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文御

賴琮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50號），本院（113年度簡字第4157號）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郭文御、賴琮瀚二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8時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民生活動中心羽球場旁，因球場使用問題發生衝突，郭文御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賴琮瀚臉部及頭部，賴琮瀚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揮擊郭文御身體，二人因此相互扭打，致郭文御受有頸部擦挫傷及右側手肘擦挫傷等傷害，賴琮瀚則受有鼻子鈍傷、右下頷挫傷及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郭文御、賴琮瀚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賴琮瀚、

01 郭文御業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
02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揭之規定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劉嘉琪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